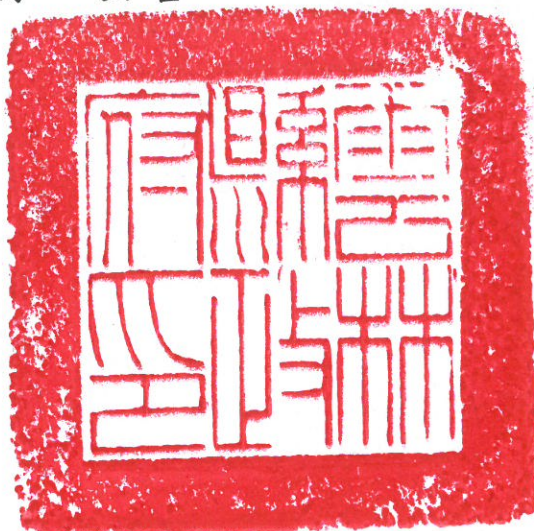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0271440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9次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、使用分區、面積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：詳如標售清冊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使用限制條件：

(一)限期使用：得標人須於土地移轉登記完成之次日起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，如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興辦開工者，得展延1年。另其建造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.5公頃（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）與二分之一法定基準容積率之乘積（總樓地板面積 ≥ 1.5 公頃 $\times 0.5 \times 280\%$ ）。

(二)限制移轉：得標人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應

一併辦理預告登記，得標人未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不得移轉予第三人。

(三)附買回條款：未符合第(一)項限期使用之規定者，應由得標人回復原狀(含土地現況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登記)後，本府得依民法第379條至第383條規定以原決標價無息買回，買回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規費、稅賦及已支出之土地改良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
(四)訂立協議書：標得產業專用區土地者須於開標次日起30日內與本府訂立協議書，倘未依本須知訂立協議書者，其得標自始無效，且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
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0年6月25日至110年7月26日止。

五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26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
六、投標書件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本府不提供紙本投標資料之索取，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and.yunlin.gov.tw/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等相關書件。

七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以郵遞投標為限，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「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整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(五)開標，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開標作業將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
九、繳款方式：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，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「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」(1式5聯)交得標人依限繳納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，未於期限內繳清價



款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，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。

- 十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- 十一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，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查詢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「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（布）欄公告為準。
- 十五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，聯絡電話：05-5523496，傳真電話：05-5349468。

縣長張麗善

